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金融市場等相關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模式、主要業績驅動因素等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中國資本市場活躍度穩步提升，主要股指表現良好。報告期內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突破人民幣百萬億元，日均成交量和成交額同比顯著提升，上證指數全年上漲18.4%，深證成指、創業板指分別上漲29.9%和49.6%。港股市場走勢向好，恒生指數全年上漲27.8%，恒生科技指數上漲23.5%，港股IPO數量和融資規模同比大幅增長。作為資本市場核心參與者之一，證券行業依託市場紅利實現業績增長，頭部券商引領發展、中小券商差異化突圍的格局進一步明晰。中資券商加速香港業務佈局，加快推進國際化戰略。

本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載列於本報告「主要財務數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報告「風險管理」。2025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可能面對的風險」。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2025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和修訂了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合規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项要求落實到公司的各項業務中；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傳培訓，強化各業務線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主動防範風險合規的意識。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ESG管理架構

公司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各個方面，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與業務發展融合，確保各項工作落到實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由董事會決策、管理層統籌實施，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相互協作配合，共同開展和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

公司明確可持續發展總體目標，並圍繞目標設立披露準備、管理提升、價值實現的短、中、長期三階段實施路徑。公司開展雙重重要性議題評估，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管理機制，持續提升綠色金融等環境議題，鄉村振興、科技創新、員工發展、客戶權益保護等社會議題，以及廉潔從業等治理議題的管理質效。

公司通過設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執行層」的三級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董事會高度關注可持續發展工作，充分發揮戰略部署和決策引領作用，從治理、戰略和管理層面自上而下推進可持續發展建設，持續健全可持續發展治理機制和管理體系，夯實監督可持續風險和機遇的治理職能；經營管理層統籌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聚焦關鍵議題壓實各方責任；執行層有效支撐可持續發展決策，推動公司各單位落實可持續發展具體工作任務。

公司恪守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的發展理念，扎實推進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建設，持續強化直接融資主要「服務商」、資本市場重要「看門人」、社會財富專業「管理者」三大核心功能，將融通經濟、綠色發展、卓越服務、增益社會、關愛人才、誠信穩健確立為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六大關鍵領域，全面開展可持續發展實踐，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努力為經濟、環境和社會的發展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治理

公司認真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統籌服務產業結構調整、污染治理、生態保護、應對氣候變化，以資金配置引導產業結構、能源結構向綠色低碳轉型，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切實助力美麗中國建設，共同邁向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拓展綠色金融綜合服務

公司持續深化綠色金融佈局，構建多層次的綠色金融服務體系。2025年，公司持續為企業提供綠色股權、綠色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綠色融資解決方案，並在碳金融業務創新、期貨業務強化綠色風險管理服務、股權衍生品業務引導投資配置綠色主題證券等領域積極探索，全面賦能實體經濟低碳轉型。

2025年，公司助力瀚藍環境、億緯鋰能等多家新能源、環保等行業企業完成股權融資及併購重組。2025年6月，瀚藍環境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粵豐環保圓滿完成資產交割，交易規模約111億港幣，公司擔任本次交易的A股獨家獨立財務顧問和港股要約方獨家財務顧問。2025年4月，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和主承銷商，助力億緯鋰能公開發行人民幣50億元可轉債。

公司積極承銷ESG相關債券，引導資金流向可持續發展項目。2025年，公司承銷綠色債(含碳中和)規模人民幣776億元，排名同業第一。公司助力中國工商銀行成功發行全市場首單商業銀行浮息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主要投向基礎設施綠色升級、清潔能源等綠色產業項目；助力匈牙利儲蓄銀行成功發行全球首筆公募MREL離岸人民幣綠色債券，首創外資發行人以SHIBOR作為基準的浮息條款；助力國網國際成功發行人民幣60億元首筆離岸人民幣綠色債券，創央企單一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最大發行規模。

公司作為國內首家開展碳交易業務的證券公司，全面支持碳市場建設，在全國範圍內為控排及減排企業提供碳交易及碳金融綜合服務。2025年3月，全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市場首批新登記的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上市交易，公司落地首批新CCER的買入與賣出雙向交易，交易標的涵蓋多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項目。2025年9月，公司與北京嘉誠熱力有限公司完成北京碳市場首筆場內約定購回交易，助力企業盤活碳資產，解決低碳技術創新項目的融資瓶頸。2025年12月，公司聯合全國碳排放權註冊登記機構共同編製中碳—中信證券全國碳市場碳價差指數(CEA-CCER)，及時精準量化全國碳市場兩類核心資產價格關係。

公司積極引入ESG相關概念產品，考慮成分股企業的可持續性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將ESG投資理念融入投資策略，提升投資組合的質量和可持續性，如A500 ETF、央企創新ETF、A100 ETF、長江保護ETF等。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在財富管理業務中上線ESG概念產品351隻，合計保有規模人民幣109.2億元。

公司聚焦於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工業製造、半導體、新能源、環保等綠色相關行業，從行業前景、基本面表現以及市值流動性等多維度出發，精心篩選優質上市標的，引導資金流向綠色和科技領域。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已助力投資者配置了註冊地在中國境內、契合科技與綠色主題的境內外上市公司及股票指數，合計存續名義本金規模超380億元。公司積極編製深圳市戰略新興產業指數、數字經濟股票指數、央企硬科技指數、全球ESG資產輪動指數等以科技或綠色為主題的策略指數，引導投資者需求。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計編製了上述類型策略指數合計30餘條，累計引導投資者通過場外衍生品配置資金超人民幣150億元。

公司持續優化綠色金融與可持續發展研究體系建設。2025年，公司累計發佈ESG與綠色低碳相關報告33篇，進一步拓展ESG評級體系、投資策略、企業服務、定期跟踪等深度專題研究；公司共舉辦4場ESG主題論壇，邀請多位資管機構ESG負責人以及上市公司高管出席，分享並交流綠色金融與公司ESG治理經驗。2025年10月，公司舉辦ESG投資主題調研活動，邀請多家資管機構考察上市公司，深入交流公司ESG治理現狀與規劃，探討綠色金融合作機遇。中信證券國際分析師2025年發佈個股及行業相關的ESG研究報告近200份。

中信期貨圍繞綠色期貨品種化解新能源產業鏈企業經營壓力，持續論證新型品種工具，深化綠色金融發展。中信期貨高度重視綠色期貨品種對新能源行業的重要推動作用，積極參與佈局，完成行業首單工業矽期轉現業務，截至2025年末在碳酸鋰、多晶矽、工業矽期貨成交量和持倉量均保持行業領先。

ESG風險管理

公司將ESG因素納入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加強識別、監測、控制業務活動中的ESG風險。2025年，公司發佈《環境、社會、治理(ESG)風險管理聲明》，將ESG因素納入盡職調查、風險審批和後續管理等環節，持續推進投融資ESG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ESG風險管理水平，積極應對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目前，中信證券ESG風險管理已覆蓋投資及融資類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多個領域的多個展業環節，並持續進行優化和完善。

ESG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高度關注ESG風險治理。董事會對公司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對ESG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審議批准風險管理戰略、偏好、政策和程序中關於ESG風險管理的相關要求，監督、評估公司ESG風險管理執行情況。經營管理層對公司ESG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建立ESG風險管理機制流程，評估公司ESG風險管理狀況，解決ESG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公司業務部門／業務線、子公司承擔ESG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負責落實公司ESG風險管理政策和相關制度，根據業務實際需要，建立健全與ESG相關的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對與ESG相關的業務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控、報告。

ESG風險盡職調查

公司將ESG因素嵌入各業務風險管理流程中，在公司相關部門及子公司的融資類業務、股權投資類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的盡職調查、決策審批和後續管理等環節納入ESG相關因素。公司在日常項目審核及風險監控中，加強對ESG風險隱患較高行業相關企業風險評估的關注程度，優先支持國家政策鼓勵的產業。公司持續推進ESG文化建設，加強ESG風險理念宣導，提高員工對ESG風險的識別與評估能力。

2025年，公司在開展投資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中，注重將ESG的理念融入項目決策、執行與管理流程。在投資標的選擇中，原則上對於出現重大污染事件、重大人員事故等嚴重負面事件或對社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行業或企業進行謹慎評估後再做投資決策。

ESG風險管理重點措施

ESG風險管理已覆蓋投資及融資類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多個領域，將ESG因素納入盡職調查、風險審批和後續管理等環節，並持續進行優化和完善。

- **信用風險管理：**加強對高耗能行業相關企業信用風險評估的關注程度，優先支持國家政策鼓勵的方向，優先支持綠色產業。對於投融資業務，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落實資金投向要求。將ESG理念與成熟的信評方法或價值投資理論相結合，將發行人ESG表現納入信用評級模型，作為評估重要依據。
- **私募股權投資風險管理：**參考赤道原則框架，對投資標的開展ESG盡調，重點核查投資標的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合規性，評估投資標的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投資標的在勞工權益方面的實踐情況；以雙碳、環保、新能源等行業標籤作為投資主題和投資策略；關注投資標的所處行業的成長性和吸引力，是否屬於國家政策鼓勵發展範疇；關注投資標的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訴訟／仲裁事件等。
- **投行風險管理：**結合證券行業綠色金融政策及綠色債券政策要求及市場需求，大力支持綠色債券發行及綠色行業領域企業股權融資。在IPO、再融資及併購重組項目中，嚴格核查發行人募集資金用途，若發行人募集資金投向高能耗、高排放的項目，公司將嚴格核查項目是否符合運營地的相關政策；核查環保合規、社會責任履行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金融產品風險管理：**將ESG情況作為管理人准入審查的重要依據。加大對管理人的內部治理、誠信情況、合法合規事項審查力度，嚴格盡職調查，對存在歷史違規事項、不良誠信記錄的管理人予以謹慎合作。對已合作管理人或產品進行動態監控，及時識別ESG風險事項，評估相關影響，從保護投資者角度出發，積極進行客戶溝通和風險提示，嚴格履行代銷機構職責，提供更優質產品服務。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公司將氣候變化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進一步理解並更有效地管理業務開展和運營過程中的環境風險，把握環境風險所帶來的機遇。公司參考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和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的披露框架，在公司層面積極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變化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對運營和業務的影響，就已識別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潛在財務影響展開評估，並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性規劃以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基於氣候情景分析的關鍵結論，公司已將氣候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全面融入中長期戰略規劃，確保公司戰略在氣候變化的影響下持續具備韌性與競爭力。

公司積極研究境內外有關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監管要求與行業標準，評估與分析氣候風險外部經驗在證券公司的適用性，探索氣候變化對證券公司潛在影響的風險傳導路徑，設計氣候風險壓力情景，針對氣候風險開展專項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氣候風險對公司現有業務和整體收入影響較小，但需要作為戰略議題加以持續關注和應對，把握綠色金融帶來的戰略機遇，妥善應對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交織帶來的衝擊。

綠色低碳運營

2025年，公司持續在日常運營中開展多項節能減排與環保行動，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和對環境的影響。2025年11月，公司通過購買綠色電力證書(綠證)的方式，購置綠色電力12,000,000千瓦時，相當於減少約7,321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用於抵銷2025年公司日常運營產生的碳排放，履行公司可持續發展承諾。2025年，公司未發生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及任何環境相關訴訟案件。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對外捐贈、公益項目	數量／內容
總投入(人民幣萬元)	3,408
其中：資金(人民幣萬元)	3,408
物資折款(人民幣萬元)	-
惠及人數(人)	110,840

作為社會的有機組成部分，在努力創造經濟、環境和社會綜合價值的同時，應當充分參與社會公益事業與行業建設，與利益相關方共同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公司秉持「守正、創新、卓越、共享」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充分履行國有金融企業的社會責任，努力為鄉村振興領域滙聚金融活水，持續拓展定點幫扶和公益創新實踐，與行業各方、合作夥伴等深化互惠共贏，共同為社會和諧穩定和增進社會福祉做出貢獻。

公司持續加強公益文化建設，持之以恆支持教育事業發展，關心關愛特殊群體，創新開展志願服務，向社會傳遞公益溫度，回饋社會實現企業價值。公司通過「中信証券公益基金」投入人民幣35.5萬元，用於甘肅榆中縣因洪水災害受損的榆中九中、新營中學、小康營學校開展土建修繕工程，保障學校有序復工復學。

2025年11月，香港大埔宏福苑發生嚴重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公司按照中信集團统一部署，與相關子公司一道迅速啟動應急援助機制，組織公益捐贈並發動境內外員工開展愛心行動。中信証券國際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捐款活動，積極發動員工組織義工團隊，為受災居民送上關懷幫助，協助災後支援工作。華夏基金、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員工共同捐贈人民幣200萬元，支援受災居民應急生活所需與社區災後重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刊發之中信証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重大期後事項

於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披露日，除本報告上文「其他事項說明」及財務報表附註60「報告期後事項」所列出者外，無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未來發展揭示／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見本報告「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盡可能保證每年利潤分配規模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一）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方式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二）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潤，但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情況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公司在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時需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三）如董事會在公司盈利的情況下未做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應根據監管要求，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四）如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將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公司應當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及執行情況，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前，應當通過公開管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且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實施利潤分配。公司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執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並在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的基礎上，採取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修訂均透明、合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8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5年8月25日實施完畢。考慮到公司已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紅利每10股人民幣2.40元(含稅)，連同本次現金紅利分配，2024年全年現金紅利為每10股人民幣5.20元(含稅)，2024年年度現金分紅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7,706,684,351.08元(含稅)。公司2024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898,120,428.65元，2024年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佔2024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6.88%。

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9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6年2月9日實施完畢。上述分紅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報告期內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公司股息政策，無任何偏離情況。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25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4.10元(含稅)。以2025年末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6,076,424,199.89元(含稅)。考慮公司在2025年中期已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297,958,580.41元(含稅)，2025年公司年度現金分紅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10,374,382,780.30元(含稅)，即每10股派人民幣7.00元(含稅)。公司2025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9,036,764,239.18元，2025年公司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佔2025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5.73%。自本次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2025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2025年現金紅利的派發。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通知。

稅項減免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配股公開發行股份

公司按照《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截至報告期末，公司2022年A+H配股（向A股原股東配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3.18億元，向H股股東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59.76億元，折合人民幣約48.39億元），其中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181.55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50億元用於增加對子公司投入；人民幣30億元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公告承諾一致。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來源	募集資金到 位時間	募集 資金總額	其中：		招股書或 募集說明書 中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總額	截至報告期末 累計投入募集 資金總額(3)	其中：		截至報告期末 募集資金累計 投入進度(%) (5) = (3)/(2)	截至報告期末 超募資金累計 投入進度(%) (6) = (4)/(1)	本年度 投入金額 (7)	本年度投入 金額佔比(%) (8) = (7)/(2)
			超募資金 金額(1)	募集 資金淨額(2)			截至報告期末 超募資金累計 投入總額(4)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 (A股)	2022.01.27	22,395,672,337.35	-	22,318,195,731.58	22,318,195,731.58	22,318,195,731.58	-	100.00	-	-	-	-
配股公開發行證券 (H股)	2022.03.04	4,889,179,196.04	230,311,167.43	4,838,776,311.28	4,838,776,311.28	4,837,273,729.96	230,311,167.43	99.97	100.00	-	-	-
合計	/	27,284,851,533.39	230,311,167.43	27,156,972,042.86	27,156,972,042.86	27,155,469,461.54	230,311,167.43	/	/	-	-	/

註：H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實際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為資金實際使用日與驗資當日的港幣匯率波動所致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	是否為招股書 或者募集說明 書中的承諾		是否涉及 變更投向	募集資金來源	募集資金		截至報告期		投入進度		節餘 金額
		投資項目				計劃投資 總額(1)	本年 投入金額	截至報告期末 累計投入募集 資金總額(2)	末累計投入 進度(%) (3)=(2)/(1)	是否 已結項	是否符合 計劃的 進度	
A+H股配股	發展資本 中介業務	是	否	A+H股配股資金	18,156,972,042.86	-	18,155,469,461.54	99.99	是	是	-	
A股配股	增加對子 公司投入	是	否	A股配股資金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100.00	是	是	-	
A股配股	加強信息 系統建設	是	否	A股配股資金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00.00	是	是	-	
A股配股	補充其他 營運資金	是	否	A股配股資金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	是	是	-	
合計	/	/	/	/	27,156,972,042.86	-	27,155,469,461.54	/	/	/	-	

註：募集資金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已全部使用完畢，實際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為H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日與驗資當日的港幣匯率波動所致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二十六期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107億元。其中，發行十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560億元；發行九期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75億元；發行四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75億元；發行三期科技創新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97億元。上述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營運／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券或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公司發行3,501期收益憑證，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2,519.83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等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除報告期內的相關債券發行及存續債券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至本報告刊發時公司的董事名單請參見本報告「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辭任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在合約及服務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與董事會全體董事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就董事的聘用、任期、職責、報酬及費用、不與競爭、保密責任、聘用終止、違約及仲裁等內容進行了約定。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2025年度及於本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時，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本公司每年審閱董事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於2025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分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及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情況」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薪酬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在公司或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股)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張佑君	董事長、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430	0.00000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所持權益的最高行政人員為公司總經理，而不包括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詳見本報告「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並未向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公司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50。

固定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25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少於30%。

除上述披露以外，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在2025年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應商。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情況、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員工人數及構成」、「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中信證券國際下屬公司有經紀人66人。有關本集團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證券經紀人情況」。有關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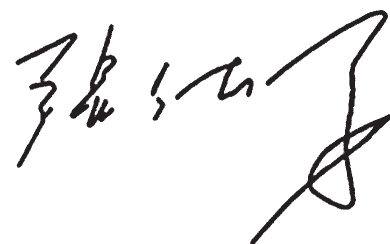
公司於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接納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包含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相關國有股股東根據規定減持所持股份並轉換為H股的股數)，以較高者為準。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10.70%。於本報告日，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及在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08萬元。

本部份(董事會報告)所提述的本報告其他部分、章節或附註均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佑君



北京，2026年3月26日